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曹詠翔
電話：04-22289111#17409
電子信箱：shawn5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00327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210000A_1100327170_ATTACH1. pdf、
387210000A_1100327170_ATTACH2. pdf、387210000A_1100327170_ATTACH3. pdf、
387210000A_1100327170_ATTACH4. pdf、387210000A_1100327170_ATTACH5. pdf、
387210000A_1100327170_ATTACH6. pdf)

主旨：為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1年1月1起
調整為14%一案，請各機關學校屆時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
繳納基金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民國110年12月10日台管業一字第1101618044號函辦理。
- 二、茲以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釐訂公告，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14%，因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尚未確定，爰「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暫按107年1月1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辦理修正，請各機關學校自111年1月1日起依上開對照表標準辦理每月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事

人事室 收文:110/12/13



1100005025

有附件



宜。又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如經主管機關調整，基管會將再行配合修正上開對照表，並另函通知及於該會網站公告。

三、另基管會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將於110年12月15日由系統自動進行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更新作業，屆時如無法由系統自動更新者，請配合至該會網站（網址：www.fund.gov.tw\下載專區\軟體下載）下載相關更新軟體後執行系統更新作業。

四、檢附前開函、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公教人員）、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軍職人員）、基管會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作說明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第一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